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会议通知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。其中委托出席 2 人，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副董事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赵志鹏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朱年红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李黔、独立董事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会议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路桥未来三年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路桥未来三年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